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賣方：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永卓國際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香港九龍弼街20號福照工廠大廈13樓連天台

該物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用作倉庫及辦公室。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1,400,000港元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首筆按金；
- (b) 1,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c) 餘額25,2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

該物業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可比較物業之市值，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協議

預期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就該物業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為零港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28,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和稅項前)計算得出，有待進行審核。

鑒於香港現行物業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就其於該物業之投資取得合理回報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弼街20號福照工廠大廈13樓連天台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永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